

（二）政策适用性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技师学院）的广州市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应用技术专业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应用技术专业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亿认证(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2.5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0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